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於民國114年1月9日前某日」，更正為「民國111年間某日」、第5行應補充「於113年11月間某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俊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取得並懸掛本案偽造車牌2面後，至114年1月9日凌晨0時45分許為警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2面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本案車輛原有之車牌因車禍後毀損，竟透過暱稱「小張」之友人及淘寶購物平台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本案偽造車牌各1面，復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而駕駛上路，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在被告犯後始終坦

01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無科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
03 段、情節、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非短然未藉此隱匿身分形跡
04 以從事不法等情，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家庭經濟與生
05 活狀況（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始終坦
08 承犯行，均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素行良好，且已知悔悟，惡
09 性尚非重大，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
10 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
11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敦促被告記取
13 教訓，避免再度犯罪，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參酌被
14 告之職業、資力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
15 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6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
17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8 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
19 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0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
22 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五、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BN-5566」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
24 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陳述在卷，爰依刑法
25 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

被 告 陳俊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敏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車禍毀損，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9日前某日，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張」之友人，以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另在淘寶購物網站，以新臺幣8,000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後，懸掛在該車上，且於駕車時使用而

01 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及
02 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陳俊敏於114年1月9日凌晨0
03 時45分許，駕駛懸掛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
04 區中山路與泰昌三街路口時，為警攔查而查獲，並扣得前揭
05 偽造之車牌2面。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及查獲照片共4張等資料在
12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15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16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罪嫌。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
19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0 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黃 榮 加